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第三章 – 登記、結算、風險		3 – 1
合約登記後之轉移	313	3 – 6
結算協議書.....	314 – 319	3 – 7
<u>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u>	<u>320 – 322</u>	<u>3 – 9</u>
第四章 –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4 – 1
總則	401	4 – 1
結算所按金	402	4 – 1
扣押結算所按金	403	4 – 1
認可抵押品.....	404	4 – 2
(已刪除)	405	
發還結算所按金	406 – 407	4 – 2
變價調整	408 – 410B	4 – 3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410C	4 – 4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4 – 4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411A	4 – 5
收市價	412	4 – 6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在香港以外的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任何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假期除外）；

「營業日」 指 就期交所合約而言，任何可讓該期交所合約在本期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以外的任何日子)；

「貨幣期貨合約」 指 以一種指定貨幣為其相關商品並於期交所運作的貨幣期貨市場內進行買賣的一種期貨合約；

「到期」 指 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到期日」 指 期權可予買賣或行使的最後或唯一的交易營業日 (視情況而定)，並在期交所規則第 901 條下適用的合約細則內詳述；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期交所合約按合約細則所訂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10C 條，就沒有 T+1 時段的市場以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的未平倉合約所要求的即日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按金；

「按金」 指 結算所按金、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及／或額外按金；

「收市」 指 每個交易營業日 T 時段的交易結束；

「結算貨幣」 指 於合約細則內規定用作結算該合約之貨幣，或若沒有特別規定，則指其合約貨幣，而：

(a) 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 (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 (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b) 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

- (i) 就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而言，結算貨幣為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結算貨幣期權合約的貨幣；及
- (ii) 就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

「交易日」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申請程序

209.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的會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決定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絕。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一般資料

302. 期貨結算所須於期交所的任何「市場」開放營業時間(包括公眾假期)內開放營業。

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320.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指定適用於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結算安排，並須告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安排。

321. 擬於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申請，並遵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款、細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與指定交收銀行、認可交收銀行或主要交收銀行訂有適用於所有交易日（包括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的安排；及

(b) 可於任何可能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日支付期貨結算所規定的任何按金及其他款項。

322. 未獲期貨結算所認可之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交易日（不論有關交易日是否營業日）均不得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發還結算所按金

406.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全權決定發還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全部或部份結算所按金。
407.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04(b)條或第 411 條向期貨結算所交付非現金抵押品，而期貨結算所其後確信根據規則第 404(a)條所交付之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已經提高，則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決定發還全部或部份有關之按金。
- 407A. 儘管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期貨結算所不會於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還或歸還任何額外按金（不論任何貨幣類別或抵押品形式）。

變價調整

408. 除期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於每個交易日最少計算一次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變價調整。
- (a)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交易營業日或結算所程序所指的其他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交易營業日收市時，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會被視為將每張未平倉合約按相等於該個交易營業日收市價的價格平倉，並按該收市價訂立一張新合約以作為其在下一個交易營業日仍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由合約於每個交易營業日被視為平倉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將作為變現溢利或虧損處理，並記除或記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開立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惟期貨結算所不會於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發還任何變現溢利。
- (aa) 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則根據結算所程序處理。
- (b) (已刪除)
- (c) 其他方法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向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而引用其他調整方法。

- (d) 期貨結算所將會不時就所採用的調整合約方法知會證監會。

409.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期貨結算所的付款要求(包括就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期貨結算所於任何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作出的要求)後立即繳付所有變價調整。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付款，否則所有該等付款要求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
410. 期貨結算所須就以下各項於每個交易營業日最少計算一次所需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
- (a) 每張現金結算合約，直至該合約(i)已平倉；或(ii)已到期或被行使(以較早時間為準)；及
 - (b) 每張實物交收合約，直至(i)該合約的平倉日；(ii)該合約的交收日，或就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言，該合約到期或被行使之日；或(iii)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向期貨結算所完成結算責任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營業日，或就任何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以最早時間為準)。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 410C. (a) 於每個交易營業日的 T 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結算所程序，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在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結算所程序，於收到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包括就假期交易結算交易所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期貨結算所於任何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作出的付款要求)後立即繳付所有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引致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所述之行動。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a)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所引致的負債進行任何即日評估，釐定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根據結算所程序被施加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或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出現明顯的突然波動，則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交易營業日的 T 時段或 T+1 時段（如適用）內要求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或於後一種的情況下徵收額外按金。

- (aa) 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要求收取額外按金，(i)若期貨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相同或相關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後，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根據結算所程序對其施加的任何集中或指定限額；或(ii)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除了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2.8 節收取的額外按金外的任何按金)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或(iii)處於結算所程序列明的其他情況。
- (b) 額外按金將採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形式收取，並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立即繳付。

利息、成本及收費計算

419. 若就所有現時及日後的存款根據規則第 417 條或第 418 條計算利息、成本及收費的基準有任何變動，該變動將於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生效。為免生疑問，若計算利率的基準保持不變，則期貨結算所可採取較短的通知期或不發出事先通知。

第六章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分配程序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交付貨幣期權合約或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根據結算所程序透過一個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對於屬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持相關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將納入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 條的配對程序。各實物交收參與者明白及接納其或會透過配對程序而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配對。在該情況下，實物交收參與者將收到現金補償金的款項，而非完成出售或購買並交付或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接受及明白有關風險，不得因收取現金補償金的款項以代替交付或接納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而向結算所、相關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606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

- (i) 於相關合約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仍持有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並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進行平倉或將任何未平倉持倉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營業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交易（及如適用，促使其非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買賣）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非該等交易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 (i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營業日的 T+1 時段期間，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
- (iv)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期貨結算所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採取的行動

- 606B.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 606A 條，期貨結算所有權施加結算所程序第 2A.3.3.A 條所載的罰款，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糾正計劃，載列未有合規的解釋及其將實施確保不會再違規的措施。倘連續 12 個月內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未能遵守規則第 606A(i)、606A(ii)、606A(iii)或 606A(iv)條或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仍持有未平倉合約而違規的事件發生多於一個月，期貨結算所有權禁止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開立新持倉，及／或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期間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第八章

緊急情況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程序

802. 倘在任何交易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期貨結算所將根據結算所程序暫停其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的費用

連接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測試系統

每日(或不足一日)100 元
首 5 個營業日不收連接費用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目錄

<u>標題</u>	<u>規則編號</u>	<u>頁碼</u>
<u>第二章－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u>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2A.1	CC-ATS-P-2A-1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2A.2	CC-ATS-P-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2A.3	CC-ATS-P-2A-3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2A.4	CC-ATS-P-2A-20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2A.5	CC-ATS-P-2A-21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以下結算所程序概述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本程序中稱為「合約」）的登記、交收、結算及計算按金程序。該等程序分為下列篇章：第一章- 登記程序；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第三章- 結算文件；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第六章- 颱風及暴雨；第七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第八章-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1 確定及登記交易

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的合約，其交易詳情一旦在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內生效、配對及記錄後，便會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傳送至期貨結算所。除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當有關合約根據期交所規則記錄後，便會即時被期貨結算所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除《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就結算及交收而言，於交易營業日 T+1 時段經由期貨結算所登記的任何合約，將被視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一個交易營業日執行的交易。

1.2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1.2.6 中轉戶口

中轉戶口為計算平均價交易或是為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而用作記錄暫時撥入該戶口的交易。中轉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在任何營業日記錄入中轉戶口的持倉，將按毛額基準列賬，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為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其中轉戶口內所有交易，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仍然留在中轉戶口的任何交易及持倉，將自動轉賬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

1.4 交易及持倉調整

1.4.1 交易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調整類別包括 (1)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戶口之間的內部交易轉移、(2) 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戶口的對外交易轉移、(3) 將一宗交易分拆為多宗較細交易、(4) 開倉／平倉交易調整及 (5) 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交易調整。

就交易營業日 T 時段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或除有關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外，下一個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交易營業日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下一個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就交易營業日 T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或於下一個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交易營業日 T+1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當日 T+1 時段之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或下一個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1.4.2 (已刪除)

1.4.3 持倉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調整類別包括 (1) 平倉及平倉重開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1.5 條)、(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戶口之間的內部持倉轉移、(3) 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的對外持倉轉移及 (4) 於同一戶口內的持倉對銷。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就T+1時段適用的交易所合約，以及任何於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合約可與其他相關交易所合約互相對銷而言，該等合約之持倉調整，可於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但若是有關於相關商品、期權種類、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 的相關表格及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於同一交易營業日內完成其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則必須在該交易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將會盡力於該交易營業日內處理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但在T+1時段截止時間前遞交到期貨結算所的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

就對外持倉轉移要求而言，要求轉移及接收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雙方均須遞交並確認有關轉移要求。任何對外持倉轉移的要求將於獲期貨結算所接納時生效。若作為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確認持倉的轉移，或期貨結算所拒絕有關轉移要求，則有關持倉仍屬於作為轉移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至於因發生失責事件而需要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進行持倉對外轉移時，其轉移的必須是該戶口內全部持倉而非部份持倉。

1.5 平倉及平倉重開

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平倉及轉移要求。

1.5.1 持倉的平倉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平倉調整只適用於綜合客戶戶口，因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將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因該等戶口中的持倉會於每個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自動對銷。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另有指示，否則期貨結算所會將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所有持倉作「未平倉」持倉處理。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可於任何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除恒指期貨與小型恒指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指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恒指期權與小型恒指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指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外，持倉的平倉只可涉及同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1.5.4 客戶持倉按金對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持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期貨結算所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 1.2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的持倉必須屬同一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請參閱程序第 2.2.6.3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該持倉轉移要求。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示外，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對銷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個交易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調整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對銷持倉，須在同一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要求，以便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之間進行持倉轉移。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1 總則

於每個營業交易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期貨結算所會進行結算程序，包括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如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交易費。繼而將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與其存放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結餘作比較。期貨結算所將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DMDS”)收取任何超出現金結餘而無其他抵押品作擔保的負債金額。

2.2 結算所按金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集中按金

2.2.7.3 儘管有程序第 2.2.7.1 條及第 2.2.7.2 條的規定，現貨周或現貨月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合約除外)於該等現貨周或現貨月合約的最後兩個交易日內，均無須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但若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另有決定則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實物交收合約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除非其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足夠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結算所按金抵押品，以擔保其具有上升風險的實物交收合約持倉。

2.2.8 額外結算所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2.2.8.3 儘管有以上程序第 2.2.8.1 及 2.2.8.2 條的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接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豁免全部或部分額外結算所按金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所持的倉位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減低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至低於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在第 2.2.8.2 條已制定並由期貨結算所維持的額外結算所按金的總和。如未能在額外結算所按金收取到期日當日完成，期貨結算所或會代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倉、對沖或轉移所持的倉位。

2.3 變價調整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交易營業日(或就最後結算日並非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交易營業日的現金結算合約而言，則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交易營業日市場收市後，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

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結算，否則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1 期貨合約—收市價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就期貨合約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而言，該期貨合約應以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以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c)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並無適合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又或期貨結算所在第(ba)段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恰當的價格，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及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於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上一個交易營業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
 - (3) 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營業日的溢價／折讓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若期貨結算所釐定收市價時，認為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為不恰當，則會參考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該期貨合約於當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營業日的收市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及

- (3) 若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交易營業日的收市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2.3.2 期權合約—收市價

除 (i)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
及 (ii)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 (iii) 就期權合約於非交易日的日子而言，該期權合約應以按第 (c) 段所述的程序釐定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權合約的價格，來釐定每張期權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權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c)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c)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採用以下柏力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期權合約的 收市價：

$$C = e^{-rT} [FN(d_1) - XN(d_2)]$$

$$P = e^{-rT} [XN(-d_2) - FN(-d_1)]$$

$$d_1 = \frac{\ln(F / X) + \frac{1}{2} \sigma^2 T}{\sigma \sqrt{T}}$$

$$d_2 = d_1 - \sigma \sqrt{T}$$

其中 C 與 P 分別是認購與認沽期權的收市價；N(x)是 x 的標準正態分佈函數；X 是行使價；T 是指直至期權到期日的時間值(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r 是無風險年利率；F 是相關資產價格；及 σ 為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率。

- (1)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相應的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以釐定期權合約相關資產的價格；若該期權合約並無相同到期的期貨合約，則會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資料；或根據上一個交易營業日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

- (2) 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及以下各項以釐定每個期權系列的波幅率：
- 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最後十五分鐘之前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之前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於上一個交易營業日的波幅率及傾斜率；及
 - 若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的波幅率及傾斜率於上一個交易營業日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提供的其他資料。

2.3.3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的實物交收合約

2.3.3.1 為計算變現溢利及虧損，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收合約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最後結算價（就期貨合約而言）或沒有價值（就期權合約而言）去平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該等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3.2 為計算未變現溢利及虧損，由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i)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最後結算責任將於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完成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ii)就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最後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每個交易營業日市場收市後，有關合約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相關商品或工具的現貨價格或參考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商品或工具的價格去平倉及重新開倉。若期交所規則註明或期貨結算所規定可用多於一種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交收用途，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能令有關實物交收

合約產生最大變價調整的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來釐定有關合約的收市價。

2.5 計算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

在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時，期貨結算所會首先根據以下方法，計算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金額：

現金金額 = (確定金額) + / - (變價調整) - (費用)

其中：

- (i) 變價調整可為借項或貸項（而實物交收合約在最後交易日後產生的變價調整，將根據程序第 2.3 條處理）；及
- (ii) 確定金額為承前的現金金額。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2.6.2 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提供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必須在上午十一時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其他方式通知期貨結算所。

2.6.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擔保，或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必須在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並指示其認可交易商（或其客戶的認可交易商以下列提出的方式），將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賬戶。期貨結算所在收到金管局確認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已轉移後，方會接納以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金管局不時指定的轉移截止時間內，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期貨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方可獲得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同日記賬。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或贖回款項減去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该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就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期貨結算所將無需在该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2.6.5 (已刪除)

2.6.6 美國政府國庫票據及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交付美國政府國庫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可贖回信託本金及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除外）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責任。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美國政府債券用作擔保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通知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該該要求。任何美國政府債券的交付須經期貨結算所在其不時批准的任何銀行或存管處開立的戶口進行。期貨結算所在收到認可銀行或存管處的轉移確認後，方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並接納以美國政府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美國政府債券（「直接轉移」）以繳付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直接轉移後，將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美國政府債券都會被視作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的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價值，應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資訊供應商於每個交易營業日結束時所提供的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美國政府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美國政府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美國政府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交易營業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該等利息或贖回款項減去根據任何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及／或減去任何預扣稅（不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期貨結算所將無需該利息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期貨結算所就美國政府債券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收益的款項）中（或在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期貨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期貨結算所將無需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非美元戶口，則該款項將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美元銀行戶口內。

2.6A 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在內的負債結算

在程序第2.6條規限下，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除非期貨結算所批准以其他方式結算，否則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若任何交易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期貨結算所於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交易的負債責任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因換算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若期貨結算所批准在任何市場執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包括結欠款項及變價調整）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結算，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任何負債的最高金額、有關負債的擔保期及期貨結算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

(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 V – (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因使用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擔保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2.7 繳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超過其所提供的按金款項，以及／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結欠款項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前提是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會結算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不論是否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繳付短欠之差額及任何結欠款項。

* 適用於任何期交所合約，不論期交所合約的相關工具或商品有否於市場上提供交易。

在程序第2.6條規限下，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將運作如下：

- (b) 期貨結算所會在每個銀行營業日交易日向每間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提供於該銀行有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清單。

2.8 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於每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期貨市場的上半交易時段結束後，及期貨結算所就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所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除期貨結算所有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對每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所有戶口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進行即日評估。當期貨結算所釐定該毛額或淨額按金責任已超出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5.1條計算並施加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以資本額釐定的毛額或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可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作出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根據上述進行的即日評估而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所產生的金額將不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於任何其他情況，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2.6 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2.6 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中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部份市場可能於香港公眾假期仍然開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安排額外擔保以應付任何潛在的即日追收變價調整。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規定時間內因任何理由未能支付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便會構成失責事件。在不影響規則第510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設新持倉，並在情況需要下，可要求強制平倉。

2.8B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於每個交易營業日T時段開市後，期貨結算所會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在設有T+1時段的市場及任何擁有與該市場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所有市場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合約，當中包括於前一個T+1時段交易的合約，追收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宜於T時段開市前一段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根據程序第1.4條及第1.5條對於T+1時段執行的交易之後交易調整。此後之任何後交易調整有可能不被納入計算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中。

就每一種結算貨幣而言，期貨結算所會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作出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中因變價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應貸記款項，於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即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但以下除外：(i) 若扣除任何結算所按金所需的額外擔保後應記入的港元金額或根據結算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的非港元等值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 (ii) 若該款項是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產生的貸記。任何上述須記入的款項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自動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銀行戶口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確保已向期貨結算所發出常設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所作的強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及按金而言，只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任何擔保足以繳付該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經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任何款項。但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6條提供的擔保並不足夠，則期貨結算所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收取短欠的差額。此外，因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的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所產生的貸記，將不會如上文所述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或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按金責任。

2.9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1 交付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2.9.1條及2.9.2條內所提及的「貨幣金額」是指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適用的情況下，記錄於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其銀行戶口中，按程序2.6.2條及附錄V-(5)所列的認可貨幣金額，但不包括程序2.7條(a)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的任何金額；而「相關貨幣」則是指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任何貨幣金額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期貨結算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將任何貨幣金額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在另一間銀行所開立的戶口所適用的生效日，通常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交易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應為下一個交易香港銀行營業日及該日並非該國銀行假期。只有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及／或結欠款項的擔保。

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期貨結算所的戶口均在香港同一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香港銀行營業日生效，而在該情況下相關貨幣金額轉賬的生效日應是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的該香港銀行營業日。

2.9.2 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內，有關「貨幣金額」和「相關貨幣」的解釋與程序2.9.1條所述的相同。

在規則第407A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歸還其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金額盈餘。若期貨結算所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歸還該貨幣金額盈餘，則有關貨幣金額盈餘會立即從該提出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依程序2.9.2.1條及2.9.2.2條所述，歸還的貨幣金額不會於提出歸還要求的同日生效，並會取決於該日是否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或貨幣金額結算所在地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可能會在歸還貨幣金額之前，就該貨幣金額盈餘支付或收取按其不時根據結算所程序附錄V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2.9.2.1 日元

歸還日元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第二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為下一個日本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2.9.2.2 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

歸還任何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日元以外的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將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9.3 結算貨幣的替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須確保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不可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及該交付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以代替其繳付任何結算所按金所使用之結算貨幣，則須待期貨結算所在每個交易香港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收到有關貨幣現金，該貨幣現金所產生的結算貨幣盈餘方可於同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於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又或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後始收到有關貨幣現金，則任何結算貨幣盈餘將會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10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在規則第 407A 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指示，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結算貨幣盈餘，以及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非現金抵押品盈餘。但須留意，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在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星期六，或以結算貨幣現金以外的認可抵押品所擔保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金額超出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高水平，又或該歸還款項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任何盈餘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

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2A.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會透過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在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直接交收。買賣雙方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指定分配程序分配予對方。為免生疑問，若交收是在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同戶口之間進行，則有關交收必須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執行，猶如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委派一名身為認可期貨商或外匯基金債券莊家的專責代理人代其進行交收，並須在最後交易日之前 14 個營業日內，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該專責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聯同期貨結算所會公佈外匯基金債券的(i)最後結算價；及(ii)可接納作交收的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可接納名單」）連同相應換算因子及應計利息；
-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短倉，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遞交通知，註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履行其交收責任而將交付的在可接納名單中某特定發行的外匯基金債券詳情，以及相應的數量；
- (c) 期貨結算所會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短倉，配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中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將分成兩欄。根據指定分配程序，將產生一個隨機編號，以釐定分配至首個長倉的短倉（「起始短倉」）。緊接首個短倉之後的各個連續短倉將逐一分配至緊接首個長倉後的各個連續長倉，而列於首個短倉之上的短倉，將分配至長倉欄的餘下長倉（在若干情況下，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個戶口中的短倉會配對同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個戶口中的長倉）；
- (d) 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在最後交易日結束之前，以傳真、致電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分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2A.2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賣方須交付相關貨幣及買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最後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c)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營業日收市後，結算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結算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2A.3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2A.3.2 交付及交收程序

2A.3.2.1 最後交易日

- (a) 現貨月的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後，本期交所將與期貨結算所公布最後結算價。
- (b) 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短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交付通知」，每名持有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長倉的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並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接納通知」。各「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於提交予期貨結算所後均不可撤回，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別受「交付通知」及「接納通知」所述的細項約束。即使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交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視情況而定），又或倘任何該等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在任何方面不完備或有缺失，期貨結算所可視為有關的接納通知或交付通知為就下述配對程序而言屬必要的細項，有關細項繼而對該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約束力。
- (c) 期貨結算所將根據以下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短倉分配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長倉（此程序稱為「配對程序」）：

- (vii) 在一般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將於最後交易日結束前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交收詳情。

2A.3.2.2 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營業日

本第 2A.3.2.2 條所載有關交付或付款的條文不適用於非 實物 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 (a)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交易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使用期貨結算所不時指明的相關「交付通知」，向期貨結算所確認交付詳情。假如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訂明交付金屬的重量磅差水平，期貨結算所將要核准交收倉庫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認可精煉廠就交付金屬發出的清單或文件上列明的重量，以及交付金屬的識別號碼，而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上述資料加入其提交給期貨結算所的交付通知中。
- (b)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交易營業日的中午前，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交付代理人須確保已將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存於配對程序指明而期貨結算所已根據上文第 2A.3.2.1(c)(vii)條向其發出通知的核准交收倉庫。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核准交收倉庫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以供交付，並於同日指定時間前確認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是否已作標記。

2A.3.3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罰款

- (a)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 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持有該現貨月合約的任何未平倉持倉，期貨結算所有權向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罰款。倘是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 交易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持有未平倉持倉，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於該日的收市報價的 0.25% 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倘未平倉持倉是於最後交易日才出現或結轉到最後交易日，該日罰款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 乘以該持倉的合約單位。
- (b) 期貨結算所有權因為以下交易、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而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適用）該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施加相當於該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 0.25% 乘以合約單位之罰款（除非該等交易或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當時一個本須為

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按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所述進行配對程序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則作別論)：

- (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營業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進行於結算所登記的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
- (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營業日的 T+1 時段期間或之後，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或
- (iii)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

2A.4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正式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者及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交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c)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者及認沽期權持有者，須支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交易營業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費，金額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權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 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付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2A.5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所有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上文所述行使而產生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倉位，將於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正式結算價之同一交易營業日按市價計值。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繳付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因應市場波動及所增加的風險而釐定的款項。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就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的應繳款項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交易營業日的T+1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交易營業日的計算中。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於每個月第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60 個交易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儲備基金限額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作為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評估的一部份，期貨結算所將重新估算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i) 儲備基金總現值（在注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之後）；及(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之總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以上所釐定的總和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總和將被減少至與儲備基金限額相等的金額。

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若 MEX 的 115% 低於 MIN :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HPAD = 0$$

若 MEX 的 115% 高於或相等於 MIN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10\% \times (MEX \times 115\%)$$

$$HPAD = (MEX \times 115\% - BEF - CHA)$$

若 MEX 的 115%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 } 10\%$$

$$HPAD = \text{儲備基金限額} - BEF - CHA$$

其中:

MEX 表示最近60個交易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 $BEF \div 90\%$ ；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HPAD 表示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HA 表示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若為此情況，以上公式中的百分比會隨之作出相應的調整)。

除每月定時評估外，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需要被下述提及的公式重新估算，若

- (a) 於每個交易營業日所計算的儲備基金每日風險超出以下(i)和(ii)總和的 90%；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以下(i)和(ii)的總和。

(i) 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以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ii)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但主席可於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i)儲備基金總現值及(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15%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就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而言及儘管有上述規定，若相關交易日(即計算儲備基金每日風險的日子)並非營業日，期貨結算所須於首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根據上述公式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根據規則第 707B 條所述的責任上限期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4.2.2 期貨結算所會以下列方式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60個交易營業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 = \frac{\sum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第}j\text{日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60} \end{aligned}$$

其中 $j = 1, 2, 3, \dots, 59, 60$

4.4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下，及在確定現有的儲備基金有足夠資源，且根據程序第 4.1 條所規定的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少於現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結餘，則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本程序第 4.2 條所列的計算方法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盈餘款項，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應發還的盈餘款項。

若於確定任何盈餘款項後，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706 條被用作支付任何款項，則可退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會相應減少。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不會於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發還。

4.4A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程序第 4.1 條在任何交易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交易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營業日下午四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3個交易營業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60個交易營業日；
-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屬營業日的交易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交易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69,565,217港元

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269,565,217 港元 x 1.15) x 10%

= 31,000,000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四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

(31,000,000-20,000,000)港元 = 11,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269,565,217 港元 x 1.15 – 180,000,000 港元– 31,000,000 港元

= 99,000,000 港元

- 4.5.6 於第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交易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306,000,000 港元。

採用最近三個交易營業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 100,000,000,港元、8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持倉限額，以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毛額及淨額持倉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通知，註明其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期貨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前收到任何有關更改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交易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T 時段** 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期貨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 **交易營業日** 的 T+1 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 **交易營業日** 的持倉限額計算中。

5.2 增加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 **營業交易日** 的 T 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作為補救行動。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否則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 **交易營業日**（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交易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5.4 增加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1時段開始前或期貨結算所於每個**交易營業日**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時間內安排預繳按金存款，以增加其於T+1時段內的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於T+1時段與淨額持倉限額作對比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會因應預繳按金存款及任何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調整如下：

$$\text{調整後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text{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4 \times (\text{預繳按金存款} + \text{根據第 5.2 條的額外按金})$$

第六章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即因應其酌情權在指定時間及以指定條款，而暫停、終止、押後或延長期貨結算所之任何結算、款項交收或抵押品管理服務)，倘在任何交易營業日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期貨結算所將按以下程序處理。

6.1 結算服務

6.1.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此等服務將於颱風訊號卸下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對於設有T+1時段的市場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成交的合約，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所有其他合約於該日則不設結算服務。倘該等交易日營業日為期交所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該等即將到期的期交所合約的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延長一個交易營業日。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至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兩小時止。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至颱風訊號懸掛，極端情況公布後兩小時或直至正常服務時間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6.1.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此等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對於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成交的合約，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所有其他合約於該日則不設結算服務。倘該等交易營業日為期交所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該等即將到期的期交所合約的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延長一個交易營業日。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直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若當日有任何市場提供 T+1 時段）。否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完結。

在不限制本程序第 6.1.1 及 6.1.2 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仍會繼續執行日常結算程序及按本程序第 2.1 條計算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

6.2 款項交收服務

6.2.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在下一個交易營業日恢復開市前執行；若該交易營業日為整日交易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不遲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完成；若該交易營業日並非整日交易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後兩小時內恢復。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要求之相關金額。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本程序第二章所載之正常交收程序繳付到期結欠款項。款項交收服務將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兩小時停止。

6.2.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在下一個交易營業日恢復開市前執行；若該交易營業日為整日交易銀行營業日，則款項交收須不遲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完成；若該交易營業日並非整日交易銀行營業日，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後兩小時內恢復。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要求之有關金額。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本程序第二章所載之正常交收程序繳付到期之結欠款項。而款項交收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在不限於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條的原則下，款項交收服務須視乎香港銀行業能否於颱風、極端情況或暴雨期間提供服務。倘有關銀行服務未能於任何交易營業日內提供，期貨結算所各指定銀行、認可交收銀行及主要交收銀行將於有關銀行服務恢復營業的首個交易營業日，按本程序第二章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到期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確保其銀行戶口內有足夠資金以繳付其付款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未能履行其款項交收責任，將被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接受紀律處分。

6.3 抵押品管理服務

下文所述之程序適用於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的抵押品管理服務，款項交收服務則按本程序第 6.2 條處理。

6.3.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之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兩小時後恢復，而期貨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如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如於任何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並於提交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之截止時間前（正常為上午十一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已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交的歸還現金盈餘要求，將如常被接納，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6.3.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之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恢復，而期貨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將如常繼續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6.4 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服務

6.4.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之後至最後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以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視情況而定）無法於該日執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實物交收以最後結算該實物交收合約，與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服務（即實物交收及相應款項交收）將押後一個交易營業日。

6.4.2 暴雨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後至最後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營業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以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視情況而定）無法於該日執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實物交收以最後結算該實物交收合約，與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服務（即實物交收及相應款項交收）將押後一個交易營業日。